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东芜湖长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同历并赢二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君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天及胡兵来（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83.74%的股权（“标的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文件，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修订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并决定不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修订，同意不调整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 11日